

沈阳市《整改方案》第 9-75-20 项整改任务 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沈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滞后。沈阳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，但一直拖到 2018 年 10 月，严重影响浑河水质改善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，确保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%以内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对南运河、新开河局部段进行清淤疏浚。对运河水系护岸进行维修改造。2019 年 4 月 20 日进场施工，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2019 年初开始对新开河、南运河进行河道杂物清理工程，采取人工和机械方法，将河道淤泥杂物集中堆放，修建下河坡道，用密闭车辆将淤泥杂物运输到沈北新区熊家岗村淤泥处置场，对污泥进行脱水、无害化等处置，处置后的淤泥与其他制砖材料混合用于制砖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。其中新开河河道杂物清理，清理淤泥 7.56 万立方米；南运河河道杂物清理，清理淤泥 5.28 万立方米。工程已于 2019 年 5

月底完工，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与沈阳市水体达标工作小组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，达到整改目标，使运河景观、水体景观形象持续提升，全面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积极作用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或区、县（市）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24-24856806、024-22516839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 98 号、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4-1 号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6月16日

